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本溪观音阁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

委 托 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甲方)

受 托 方： 辽宁省气候中心
(乙方) (辽宁省气象能源开发应用研究所)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签订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

有效期限： 2026 年 3 月—2026 年 12 月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住 所 地：_____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西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包维书
项目联系人：_____ 杨华峰
联系方式：_____ 18740118177
通讯地址：_____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西山路 1 号
电 话：_____ 024-46830813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qyfwj-2012@163.com

受托方（乙方）：_____ 辽宁省气候中心（辽宁省气象能源开发应用研究所）
住 所 地：_____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春雨
项目联系人：_____ 朱玲
联系方式：_____ 13898860781
通讯地址：_____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南路 388 号
电 话：_____ 024-83893232 传真：_____ 024-83893236
电子信箱：_____ lnqxny@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本溪观音阁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咨询内容：对本溪观音阁开发区全域（共计 6.99 平方公里，18 个区块）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写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主要论证内容如下：

- （1）参证站选择及资料情况分析；
- （2）区域气候特征分析；
- （3）高影响天气分析；
- （4）相关工程设计气象参数；
- （5）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 （6）主要结论和建议。

1. 咨询要求：按照《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报告编制》（QX/T 423-2018）等的要求进行评估。

2. 咨询方式：有偿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溪观音阁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并支付合同款项后，乙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具有专家评审意见的评估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开发区地理位置、范围、规划、产业布局等基本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 （1）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时间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90000.00元）。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3.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1) 转账支付。
 -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税号：11210521MB1C6885XK
 -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账户：辽宁省气候中心（辽宁省气象能源开发应用研究所）
账号：2100143000805251068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查阅报告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 泄密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针对本项目形成的专用成果（不含通用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查阅资料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4. 泄密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

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本溪观音阁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电子版和3份纸质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报告编制》（QX/T 423-2018）内容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5万元（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5万元（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的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双方确定，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上报合格技术成果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若合同约定期内未完成，需全额返还技术咨询报酬金；若逾期未完成，需按照技术咨询报酬的20%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除外）。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但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华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情况_____；
2. 办理咨询款项_____；
3. 提交咨询成果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
2. 无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电子或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辽宁省气候中心（辽宁省气象能源开发应用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6 年 3 月 6 日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本溪观音阁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

服务单位: 辽宁省气候中心(辽宁省气象能源开发应用研究所)

采购单位: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评价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对本溪观音阁开发区全域(共计18个区块)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编写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主要论证内容如下:

- (1) 参证站选择及资料情况分析;
- (2) 区域气候特征分析;
- (3) 高影响天气分析;
- (4) 相关工程设计气象参数;
- (5)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 (6) 主要结论和建议。

合计金额为 290000.00 元。

此次服务按照《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报告编制》(QX/T 423-2018)评估,符合行业标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专家评审,为开发区“标准地”供地提供科学依据,加快推进工业项目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了设定的绩效指标。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单位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	本溪观音阁开发区气候可行性论证	合同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供应商	辽宁省气候中心 (辽宁省气象能源开发应用研究所)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贰拾玖万元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地点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验收组织形式	单位自行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要求 及质量	服务 承诺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 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验收情况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无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柳学峰 王桂果 刘刚				
需参考意见 情况说明	无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说明: 1.该表是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时所提供的参考表样。

2.“验收组织形式”,填写内容为单位自行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3.“需参考意见情况说明”,如邀请供应商以及聘用专业检测机构等参与验收的,由采购人在参考其意见基础上填写相关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内容。